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263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263140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如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，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10/26



1070010091

有附件